

反贿赂反腐败控制程序

LXS /FM-P01-32

一、目的

为推进森林经营活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工作，加强企业内控机制，做到诚实守信，树立以守法诚信、优质服务为核心的经营理念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强化制度监督，推进制度反腐，加强对易发多发腐败的重点环节、重点部位岗位人员的监督、管理力度，确保治理商业贿赂承诺制，严格遵循公平竞争规则，引导公司管理人员及务成员单位依法办事，诚实守信，自觉抵制见利忘义、不讲信用、欺骗欺诈等消极腐败现象，树立企业良好形象，制定本程序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1、在公司范围内从事杨木及生产原料的采购、造林、抚育、林木采伐、产品销售和维护、质量监督等经济活动以及人、财、物管理过程中适用本程序。

2、所有与公司有业务来往的客户、供应商、服务商、承包商也在本程序管制范围内。

三、管理程序

1、在重点环节、重点部位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，重要岗位人员与公司签订《反贿赂/反腐败承诺书》。

2、所有与公司有业务来往的客户、供应商、服务商、承包商也必须向我司签订一份《反贿赂/反腐败承诺书》。

3、公司行政部作为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的监督管理部门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(1) 遵照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公司治理商业贿赂工作；
- (2) 依法行使纪检监察的职责；
- (3) 加强对重要部位、重要环节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与管理；
- (4) 贯彻落实《反贿赂/反腐败承诺书》，加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，坚持标本兼治，完善制度建设，对重要部位、重要环节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真实记录；
- (5) 负责对公司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。

4、承诺人/公司应遵循以下责：

- (1) 严格履行在承诺书所承诺的内容；

- (2) 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；
- (3) 自觉接受预防商业贿赂监管部门（管理部）的管理；
- (4) 若违反承诺，服从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5、在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中，公司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应加强信息沟通、互相配合。

6、开展反贿赂/反腐败活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- (1) 建立治理商业贿赂领导机构，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；
- (2) 设立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举报箱，并公布举报电话。

(3) 在落实反贿赂/反腐败的过程中，由公司管理部门到其它部门进行明查暗访，及时了解预防商业贿赂的苗头，研究开展预防商业贿赂的对策和措施；

(4) 开展调查研究，掌握腐败行为和商业贿赂的特点、规律，在教育、制度、监督等有效预防方面研究提出具体的对策和措施，及时解决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。

7、及时处理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发现的问题。各部门在开展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，对发现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，要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，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8、公司各部门应当加强对重要岗位人员的管理，并将其执行《承诺书》的情况作为考察、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据。

9、公司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权限，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不履行重要岗位人员《承诺书》的行为进行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。

10、对公司重要岗位的人员违反本程序的，应当根据违反行为的情节轻重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11、对与本公司经济活动往来的公司人员违反《反贿赂/反腐败承诺书》的，坚决取消其供应商、服务商资格，构成商业贿赂（行贿）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12、公司鼓励员工及有业务来往的公司检举揭发腐败行为，检举的受理、调查等各个环节，必须严格保密，严禁泄露检举人的姓名、部门、公司名称等情况，严禁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或者部门，调查核实情况时，不得出示检举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，不得暴露检举人，对匿名的检举书信及材料，不得鉴定笔迹，检举材料不得随意对外借阅。